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家上字第30號

上　訴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區育銓律師

上　訴　人　乙○○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彭志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雅慧為兩造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丁○○（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程序監理人。

理　由

一、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又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109條、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甲○○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丁○○之親權事件，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照顧、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等意見分歧，而未成年子女年幼，與非任主要照顧者一方之會面交往方式影響其等權益重大，為維護其等最佳利益，有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本院審酌廖雅慧社工督導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推薦之程序監理人選，就兒少工作之知識與能力，具備專業訓練及實務工作經驗，經司法院列冊並公告於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人選參考名冊，具專業及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之經驗，對於探求未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應有相當助益，廖雅慧亦表明願任意願（見本院卷第227頁），爰選任其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

三、本件程序監理人應就未成年子女之照顧及會面交往方案提出報告。另本件當事人、代理人、利害關係人等，均應配合程序監理人依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2項所為之一切程序行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法　官　何悅芳

法　官　徐淑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馮得弟